20260597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项目编号为 JSZC-320000-JSSZ-G2026-0053 的 2027—2028 年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技术服务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7-2028 年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任务。服务范围为：**江苏省范围内燃油加油机、热能表、烟尘粉尘测量仪、出租车计价器的型式评价技术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预算价（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小写：1350000 元）；单价每个品种 7000 元、每个系列 40000 元。

由于出租车计价器型式评价需做转速、温度、电磁兼容、振动等多个参数的性能实验，涉及实验室较多，故出租车计价器型式评价按每个型号（3 台样机）40000 元收费。

1、乙方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委托开展型式评价技术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按完成型式评价试验数量，计算支付费用（单价*实际完成评价试验数量）。

2、甲方根据型式评价报告拨付相应型式评价费用。符合委托需求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产品及试验费用明细表”和相应发票单据并与型式评价报告核对一致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拨付支付款项。不符合委托需求的，不予支付。

3、收款方

户　　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　　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表》和技术服务补充协议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1、甲方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向乙方发出申请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和甲方委托意见。

2、乙方应按照《计量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等文件要求实施型式评价任务。

3、乙方应主动与申请单位做好工作对接。

4、在型式评价过程中，出现其它意外情况时，应当由申请单位和乙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告知甲方。

5、根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及 JJF 1015《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时效版本相关规定，乙方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试验样机之日起，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或按计量技术法规，在合理时限内完成型式评价任务，并在型式评价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型式评价报告。

6、乙方应将型式评价的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5 年，确保相关记录和档案可追溯。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异议处理、信息公开、质量分析、整改复查等工作。

8、甲方需要对原有工作任务等进行调整或增加时，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总体验收，有权按照 JJF 1015《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时效版本验收乙方的型式评价报告和型式评价大纲。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在履行合同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魏书文　　联系方式：025-85537621

乙方联络人：卢艳　　联系方式：010-57521545

四、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申请单位任何信息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止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应持续满足承接委托任务要求。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相关或全部产品的承检机构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保密条款和档案保存条款长期有效。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16日

乙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17日